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黃瀚儀  
聯絡電話：(02)23565186  
傳真：(02)23566217  
電子信箱：moi1762@moi.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11011816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業奉總統111年5月4日華總一義字第11100037491號令修正公布，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11年5月4日華總一義字第11100037490號函辦理。
- 二、旨揭修正條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01號（詳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本部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

副本：

